

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9 年记账式附息(十五期)第五次续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
财办库〔2020〕62 号

2018-2020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筹集财政资金，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，财政部决定第五次续发行 2019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五期）国债（10 年期）。现就本次续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条件

本次续发行国债的起息日、兑付安排、票面利率、交易及托管方式等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相同。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开始计息；票面利率 3.13%；按半年付息，每年 5 月 21 日、11 月 21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29 年 11 月 21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（一）发行数量。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 560 亿元，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（二）日期安排。2020 年 4 月 15 日招标；招标结束至 4 月 16 日进行分销；4 月 20 日起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合并上市交易。

（三）竞争性招标时间。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:35 至 11:35。

（四）发行手续费。承销面值的 0.1%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（一）招标方式。采用修正的多重价格（即混合式）招标方式，标的为价格。

（二）标位限定。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.08 元，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分别为 105 个、20 个和 35 个标位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前（含 4 月 16 日），将发行款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日期为准。

收款人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总库

账号：270—19115—6

汇入行行号：011100099992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期国债招标工作按《2020 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》执行。

财政部办公厅
2020 年 4 月 3 日